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李侃儒

電話：04-22289111#54622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1040125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25187A00_ATTCH5. pdf)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中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2015-06-10
13:47:40
電子公文

